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公告

茲提述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已於162,000份及32,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港元獲行使時分別配發及發行162,000股及32,000股股份。16,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開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如上述發行合共194,000股股份及16,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有312,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延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刊發本公佈所載資料。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於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